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II\_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開說明書重要修訂表

本次修訂內容	備註說明
<p><b>一、通則</b></p> <p>(略)</p> <p>為避免重複收取管理費及／或任何績效費用，不得向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之任何基金就其投資於該其他基金之資產收取管理費或績效費用，除非對其他基金之投資係是針對股份類別所為且該等股份類別未收取不會產生任何管理費或績效費用。基金欲投資於另一檔本公司基金時，若該另一檔基金本身交叉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者，則不得為該項投資。</p> <p>(略)</p>	<p>第 9 頁 刪除績效費。</p>
<p><b>運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b></p> <p>本公司得於附錄 VI 所載之限制範圍內及在符合相關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之下，訂立簽訂證券借貸安排合約及附買回協議（合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p> <p>(略)</p> <p><b>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b></p> <p>採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僅得依據一般市場慣例及中央銀行規章為之。依據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所取得之所有資產應視為擔保品，並應遵守後述有關擔保品所規定之準則。來自證券融資交易以及運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之全部收入，應於扣除任何所生之直接或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後，歸還相關基金。該等直接或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係完全透明化）不得包含隱藏收入，且應涵蓋應付予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本公司不定時採用之借券代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商之費用與支出。任何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本公司採用之借券代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商之該等費用與支出，將按一般商業費率加計增值稅計費，且如有該等費用與支出，將由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承擔。基金收入產生及伴隨而來之直接與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詳細內容，以及任何特定之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本公司不定時採用之借券代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商之身分，應記載於本公司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基金所不時所採用之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借券代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商可能為管理機構及／或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之關係人。此種情形可能偶爾造成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角色之利益衝突。有關任何該等關係人交易所適用之情形，請詳閱以下「利益衝突」一節之說明。任何該等關係人之身分將具體記載於本公司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p>	<p>第 12 頁</p>
<p><b>證券融資交易</b></p> <p>基金之投資政策如有規定，則該基金可使用附買回／附賣回協議與總報酬交換，並得依據一般市場慣例及遵照在符合證券融資交易法規及中央銀行規章之規定，使用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下，訂立證券借貸安排交易（即證券融資交易）與總報酬交換。此等證券融資交易及／或總報酬交換得為了與相關基金投資目標相符之任何目的而訂立，包括為了創造收益或獲利以提高投資組合報酬，或為了降低投資組合費用或風險等。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如有規定，則亦得為投資目的而使用總報酬交換。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僅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為使用。</p> <p>(略)</p> <p>證券融資交易及其他任何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術所產生之全部收入，應於扣除任何所生之直接或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後，歸還相關基金。該等直接或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係完全透明化）不得包含隱藏收入，且應涵蓋應付予本公司不定時採用之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之費用與支出。該等應付予本公司採用之任何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之費用與支出，將按一般商業費率加計增值稅(如有)計費。且將由本公司或與採用相關對手有關之基金承擔。基金產生之收入及伴隨而來之直接與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詳細內容，以及本公司不定時採用之任何特定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證券借貸代理商之身分，應記載於相關基金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p> <p>(略)</p> <p>此等交易之交易對手應為：<u>(1)在其母國受監管、核可、註冊或監督之機構；以及(2)位於OECD會員國。這兩項條件將一併構成本公司挑選交易對手之準則。交易對手毋須具備最低信用評等。依據信用評等機構指令(2013/14/EU)（下稱「CRAD」），投資管理人在認定任一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時，不應單獨或機械性仰賴信用評等。然而，倘若有交易對手之評等被調降至A-2級或更低者（或相當等級之評等），應立即對該交易對手展開新的信用評估程序。</u></p> <p><u>有時，基金使用之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交易對手及／或證券借貸代理商可能為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之關係人。此種情形可能偶爾造成存託機構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角色之利益衝突。有關任何該等關係人交易所適用之情形，請詳閱「利益衝突」一節之說明。任何該等關係人之身分將具體記載於相關基金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u></p> <p>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而言，可能由基金提供擔保品或保證金予交易對手或經紀商。請詳閱「擔保品」一節之說明。</p>	<p>第 14 頁</p>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II\_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開說明書重要修訂表

<p>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不構成《條例》第103條及第111條所定之借入借款或借出放款。為以上所述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證券融資交易，將使基金暴露於「風險因素」一節所揭露之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將充分掌握使用證券融資交易所衍生之風險。</p>	
<p><b>信用評等之參考</b> 2014年歐盟（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修正）條例（S.I. No. 379 of 2014）（下稱「修正條例」）將信用評等機構指令(2013/14/EU)（下稱「CRAD」）之規定轉換為愛爾蘭法律。CRAD旨在限制對信用評等機構所提供評等之仰賴，以及釐清風險管理之義務。依據修正條例及CRAD，縱使本公開說明書有其他規定，管理機構、顧問、投資管理人或任何資金管理人在認定某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時，均不應單獨或機械性仰賴信用評等。</p> <p><b>基準指標之參考</b> 根據基準指標法規第3(1)(7)(e)條之規定，基金可為以下目的而「使用」指數：(i)透過追蹤一支指數或多支指數組合的報酬率，衡量投資基金之績效；(ii)界定基金的資產配置；或(iii)計算績效費用。任何前述之使用將於基金簡介或本公開說明書之績效費用章節中明確記載。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已依基準指標法規第28(2)條備有健全的書面計畫，針對倘若基金依此方式使用之任何指數發生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或管理機構主動變更指數時，詳述其將採取之行動。前述計畫包括（如情況適用時）若原指數須被替代時，基金可以使用之替代指數的詳細資訊。管理機構可於各種情況下尋求變更基金之指數，包括： (略)</p>	<p>第 16 頁</p>
<p><b>三、風險因素</b></p> <p><b>恐怖活動風險、敵對行動與疫情大流行風險</b> <u>恐怖主義暴力行為、政治動盪、區域性與國際性武裝敵對行動以及國際社會對這些敵對行動之反應、天然災害（包括颶風或水患）、全球公衛風險或疫情大流行或此類事件之威脅或可預見之發生可能性等，均可能對基金績效造成負面影響。這些事件可能會衝擊到商業活動層級，並加速區域和全球經濟情況與循環之急遽重大變化。此等事件亦會對全球各地人類以及實體設施與運作構成重大風險。</u> <u>全球疫情大流行可能造成證券市場波動劇烈並使流動性受限，且政府亦可能出手干預該等市場。除限制人員自由移動外，部分政府也可能對商品製造和服務提供施加限制。這可能對企業活動、其獲利能力及創造正向現金流之能力造成重大衝擊。在此等市場情況下，信用違約及破產之風險更加提高，並因而可能為基金之績效帶來重大衝擊。</u> <u>在經濟活動嚴重衰退並實施諸多限制之情況下，電力、其他公共事業服務或網路服務有可能中斷，各項設施或其他影響企業之體系可能出現系統失靈，基金績效則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u> <u>全球疫情大流行可能使顧問及其他若干本公司服務供應商之員工延長無法工作或遠距工作之期限。顧問及／或本公司其他服務供應商之員工能否在遠距情況下有效工作，可能構成基金日常運作之不利影響因素。</u></p> <p><b>英國政治環境之變化</b> <u>英國透過公投決議脫離歐盟後伴隨而來之英國政治環境變化，可能會導致政治、法律、稅務與經濟之不確定性，如此可能影響英國整體之經濟情況。目前仍不清楚在英國脫歐後，歐盟法規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仍將普遍適用於投資經理人，但有可能投資人屆時將受到較以往為低之監管保障。英國脫歐可能不利投資管理人進入某些市場、進行投資、吸引及留住員工或（為自身或代表本公司或基金）訂定合約或繼續與非英國交易對手和服務供應商合作，而這些情況均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或基金之成本提高。</u></p> <p><b>證券融資交易風險</b> (略) 證券借貸風險： 基金得出借其投資組合證券給予經紀商－交易商以及銀行，以為基金賺取額外收益。倘若投資組合證券之借券人發生破產或其他違約情事，該則基金可能會面臨借款該筆借貸擔保品變現或收回借出證券之遲延以及損失。此等損失可能包括：(a) 擔保品價值或借出證券之價值可能於基金試圖執行其權利之期間貶值，(b) 這段期間收入水準可能降低或可能無法獲得收入，及 (c) 執行其權利所需費用。根據附錄VI之條款規定，可接受之擔保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主權債券、股票、定存單及公債。 管理機構及其代理人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採取了多種多項控管措施以管理證券借貸相關風險。尤其重要者，貸款該等借貸至少必須有該貸款取得相當於其市值100% 之擔保——視所收擔保品種類及該等借貸之其他貸款特性，有可能會要求更高的擔保金額。本公司的借券代理人證券借貸代理商已同意於借券人不履約時，補足任何擔保不足部分。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亦將監控借券人的信用狀況。雖非主要投資策略，但《條例》中並未就基金可用來從事證券借貸</p>	<p>第 18 頁至第 21 頁</p>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II\_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開說明書重要修訂表

<p>活動的總金額設定限制。 (略)</p>	
<p><b>績效費用相關風險</b></p> <p>部分基金可能須支付績效費用。由前述「基金之管理」一節所述之一名或數名投資管理人及／或資金管理人管理之基金，基金的投資管理工作將由一名或數名投資管理人及／或資金管理人負責，並各自管理基金內的不同資產組合。基金將僅就各該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所負責的投資組合部分支付績效費用。因此，儘管代表所有投資管理人與資金管理人總合績效的基金整體資產淨值可能並未增加，但基金仍可能就一名或多名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所達成之績效，將相關之績效費用支付予該一名或多名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故存在基金的應計績效費用對不同股東可能未必完全相等的風險。舉例言之，倘於某股東投資後，其中一名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的績效出現超越指數之情形，但其績效整體而言仍低於相關指數者，此時有可能對該股東有利。此種情形下，該名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須彌補此一績效差距並超越相關指數後，方可累計績效費用。此等情況下，在相關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之績效超越指數但又不足以取得績效費用，而使得基金因此無須為該名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累計績效費用之期間內，股東可能因此受惠。</p> <p>應注意，績效費用係以各計算期末時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損益為計算基準。因此，績效費用之支付可能會以未實現利得為準，而此等利得爾後可能並不會實現。</p>	
<p><b>四、基金之經營管理</b></p>	
<p><b>股份轉讓</b> (略)</p> <p>所有股份之轉讓應以書面並以慣用或一般的形式或其他形式為之股份的所有轉讓應以慣用或一般的形式或其他形式，書面移轉生效，且。每種轉讓形式均應聲明轉讓人 and 受讓人的全名和地址。股份轉讓之文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於受讓人的姓名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股東。董事可不時決定於某些時點或期間暫停轉讓登記，惟，一年內不得暫停該登記超過 30 天。轉讓登記可能在某些時期會被暫停（由董事會決定該時期），惟一年不得暫停該登記超過 30 天。董事可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除非轉讓文書連同及其他經由董事合理要求，說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相關證明，以及由受讓人出具確認其是否為愛爾蘭居民及／或美國人的聲明，均已存放於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或董事得合理要求存放的任何其他地點可合理取得的其他任何地方。前述「股份申購」一節所述之洗錢防制措施，於股份轉讓亦有適用。如因股份轉讓導致受讓人不符合錄 II 所載之最低首次認購額規定者，行政管理機構應拒絕受理相關股份之轉讓登記。</p>	<p>第 39 頁</p>
<p><b>五、費用與支出</b></p>	
<p><b>績效費用</b></p> <p>各基金亦可能按年（簡稱「績效期」）支付管理機構一筆績效費用（簡稱「績效費用」），其金額相當於支付給後文詳述之投資管理人及／或資金管理人績效費用之總和。</p> <p>所有績效費用應付給管理機構，再由管理機構將績效費用付給應獲得績效費用的基金之投資管理人及資金管理人。</p> <p>倘若有績效費用應給付予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則各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僅能就基金中其所負責之部分（簡稱「投資組合」）增加之價值獲得績效費用，計算時間自管理機構委任該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管理投資組合資產之時起，至該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停止管理該投資組合資產止（簡稱「委任期」）。增加價值之計算為績效期內，超出投資管理人／資金管理人績效指數或其他約定之績效指數加上必要報酬率之資金加權價值。績效指數係管理機構與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依其情形）不時同意之指數，惟該等指數必須隨時與該基金投資政策相關。不論如何，若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於任何績效期內之投資組合增加價值為負值時，則其不得就該績效期收取績效費用。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必須補回任何負績效，其未來增加之價值方可累計績效費用。若採用上限（如下一段落定義），以往績效期（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未收取績效費用之期間）所增加之價值超過上限時，於未來績效期可用以補回負績效。</p> <p>績效費用將於委任期內分別就各績效期逐日計算並累計。若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就某績效期應獲得績效費用時，該績效期之績效費用將視管理機構與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間之協議，全額或部分付給該名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任何未付金額將結轉至次年，並得用以抵銷該投資組合之負附加價值。任何應付績效費用將於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有關投資組合之委任期終止時全額付清。不論何時，任一投資組合在一績效期內之績效費用累計不得超過該期增加價值的 20%。此外，上限（簡稱「上限」）之採行可限制投資管理人／資金管理人有資格收取績效費用所依據之增加價值的金額。</p> <p>任何績效費用計算，都必須經過存託機構的確認。</p> <p>由於績效費用係分別針對基金內各投資組合計算並支付予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因此有時</p>	<p>第 49 頁</p>

##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 II\_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開說明書重要修訂表

雖然該基金的整體增加價值是負數，該基金仍需支付績效費用（為該績效期付給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之績效費用總合）予管理機構。例如，這種狀況發生在某績效期內一名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之投資組合增加價值，但其他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之投資組合增加價值為負值時。此外，若有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被終止委任並經新任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取代時，該新任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將無須彌補前任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的負績效。因此可能發生基金可能會支付績效費用給新任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但倘若前任投資管理人或資金管理人仍在任時，基金將會因其負績效而無須支付績效費用之情形。

### **顧問、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銷售機構及資金管理人費用**

除依支援服務合約應支付予顧問及銷售機構之費用外，管理機構將自其管理費中撥付所有應付予顧問、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銷售機構及／或資金管理人之費用。應付予顧問及／或任何資金管理人之任何績效費用應由相關基金給付予管理機構，再由管理機構支付績效費用予顧問及／或相關資金管理人。管理機構應從其管理費中支付所有應付予資金管理人之其他費用（即績效費用以外之費用）。